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京动管通字[2019]48号

关于发布《北京市实验动物尸体处理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协调市科委、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对实验动物尸体处理给出了指导性意见。我们根据市政府签报（（2019）90102号）的要求，制定了《北京市实验动物尸体处理管理规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实验动物尸体处理管理规定》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市实验动物尸体处理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适应科学研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树立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理念、强化实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意识、提升实验动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市政府签报（〔2019〕90102号）精神，结合当前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繁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应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按照市政府签报（〔2019〕90102号）精神，全市实验动物尸体分三类进行处理。第一类是具备医疗资质机构的单位，动物实验产生的实验动物尸体，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医疗废物处理机构进行处理；第二类是非医疗资质机构的单位，动物实验产生的实验动物尸体，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危险固废处理企业（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第三类是非医疗资质机构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产生的未经任何实验的动物尸体，由市农业农村局纳入养殖环节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北京环卫集团一清公司）进行处理。

具体规定如下：

一、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的医疗资质机构，仍按照原有医疗废物处理方式，与市环境生态局指定的医废处理公司签订协议，焚烧处理。

二、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的非医疗资质机构，动物实验产生的动物尸体，处理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与处理危废公司签订协议前，作为危废产生机构在生态环境部门网上注册备案，以便开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善转运程序。

2. 制定完善的动物尸体收集暂存管理制度和动物防疫管理制度。

3. 具备符合要求的动物尸体收集暂存设施设备，如冷库、冰柜（建议不低于 600 升）等。

4. 在冷冻前将大动物尸体分解成小块（如猪、牛、羊、犬、猴等），以方便危废焚烧处理。

5. 动物尸体（块）包装袋应结实、不渗漏。

三、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非医疗资质机构产生的动物尸体处理时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1. 到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报备，纳入所在区无害化处理暂存点。

2. 具备符合要求的动物尸体收集暂存设施设备，如冷库、冰柜（建议不低于 600 升）等。

3. 制定有完善的动物尸体收集暂存登记管理制度和动物防疫管理制度。

4. 保证未经任何实验的动物尸体和经实验的动物尸体严格分类管理、分别贮存、不得交叉。

5. 制定有动物死因排查制度，对于需要按规定上报疫病和疫情的动物尸体不得进入相关暂存和处理环节，须按规定上报。

6. 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和质量负责人，并在市动管办和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负责在收运联单上签字确认。

7. 须确保相关动物尸体在交付收运和处理时应无包装物并投放入一清公司配发的专用收运桶。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实验动物生产及应用的单位和个人应

严格遵守本规定。同时拥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的机构，应按要求分别与不同处理机构签订协议或进行备案，分类处理，确保实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工作可追溯、可考核、可监督。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公布前各单位签订的动物尸体处理协议，如与本规定不一致，可以执行到协议终止日期。